渝儿救基纪要〔2018〕第3号

重庆儿童救助基金会

三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根据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通知的要求，重庆儿童救助基金会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三届理事会第十一次理事会议，对儿基会章程进行修订。

**一、审议章程修订内容**

将《重庆儿童救助基金会章程》第二章第七条“救助对象指：孤儿、弃婴、处境困难的有救助需要的儿童”修改为“救助对象指：孤残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处于困境的需要救助的儿童等”；将第二章第七条（一）“为救助对象提供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的帮助”修改为“为救助对象提供生活、医疗、教育、康复等方面的帮助”；将第二章第七条（三）“同海内外慈善组织开展交流和合作，为海外在渝投资慈善提供咨询服务”修改为“同海内外慈善机构和市内社会组织开展交流和合作，为在渝投资慈善提供咨询、服务等”

将第五章第四十八条 修改为“本基金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成立了中国共产党重庆儿童救助基金会支部委员会，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将第五章第四十九条 修改为“本基基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具体表述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二、全体理事均表示对章程修订内容同意且无异议。**

出席理事：王永武、李新慧、周思颖、罗侠、胡和蓉、张国桥、程柱、谭启洪、徐茜

参会理事签名：

分送：理事、监事

重庆儿童救助基金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